嘉鱼县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湖北省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咸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嘉鱼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面落实“六项机制”要求，推动水利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实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有效监管的安全风险管控格局，重大危险源得到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水利基础设施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

1.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对标《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落实到位，实时管控在建工程度汛风险。(责任单位:工程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2.严格大中型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新建、改(扩)建、加固大中型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责任单位:河湖长制工作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3.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投保安责险，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水利高质量发现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责

任单位:财务股，工程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4.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紧盯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交通:特种设备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工程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5.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将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工程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二)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河湖长制工作股)2025年底前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的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移民股、嘉鱼县河道堤防管理局、各局属相关单位)加强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移民股、各局属相关单位)全面实施“十四五”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三)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

1.强化水库大坝安全保障。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建立健全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水库库容管理和保护，严厉打击侵占防洪库容等行为。配合流域机构修订水库群联合调度方案，科学精细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责任单位: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移民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2.强化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单位: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库移民股、各局属相关单位)

(四)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预防管控。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严格执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技术标准，分级制订“六项机制”全覆盖实施计划，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分年度组织实施，2024年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清单“明白卡”，推动岗位标准化作业。2026年底前推动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建设项目“六项机制”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五)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明确自查自纠的内容、方式、周期，明确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建立自查自纠档案，记录自查自纠过程和结果，完善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六)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提升。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巡查整治，落实并公布全县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水利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开展能力培训，三年实现全覆盖。建立“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检查工作责任制，推进分线分片工作机制运行，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围绕典型事故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责任单位:水政水资源和水土保持股，各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七)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宣教演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局属相关单位、股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嘉鱼县水利和湖泊局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鲁传连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党组成员担任，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及时制定实施方案。

(二)保障安全投入。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保障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三)完善长效机制。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导问责。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推动力度，“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局属单位、股室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动态及重要信息。